

Subject: 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】民意信箱結案通知

From: 臺北國稅局 - To: jamestchang@ppcpa.com.tw - Cc: - Date: 2023年6月21日 下午4:34

民意信箱【稅務信箱】案號為：【1120617_047046_PMBX103】

受理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

電話：(02)27201599分機

承辦人：

回覆內容：

張先生，您好：

一、有關台端詢問法人（公司）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，且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，應於何時計算股東之所得，依法課徵所得稅？疑義1案，說明如下：

二、按「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：……二、資產之交換，應以時價入帳……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款規定，臺端所詢疑義，請依前揭規定，依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認列收入，亦即如當年度已完成提供勞務應認列全部收入，如訂有勞務履行期間或進度，依提供勞務期間或完工程度認列收入。

三、謝謝您的來信，敬祝平安健康。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敬啟

112年06月21日